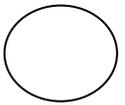


印鑑掛失申請書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原印鑑因 擬予更換，茲檢附新印鑑卡一份及全部股票(如下列)，請將原印鑑註銷，以新印鑑為憑(新印鑑生效以前已賣出或融資之股票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)，嗣後如有糾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檢 附 已 辦 妥 過 戶 之 股 票				備 註
股票種類	股 票 字 號	張 數	股 數	本人未攜帶已辦妥過 戶之股票辦理印鑑換 新，致貴公司無法加 蓋印鑑換新生效章， 特此聲明，該股票均 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 效。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
合 計				

本人聲明新印鑑當日生效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電 話：

(新印鑑)

主		登		核		經	
管		記		印	(股)	辦	日期

掛失 換新	編 號	
	生效日期	